攀枝花市水务局（汇总）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2.负责全市水资源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拟定全市节约用水政策和指导节水工作。3.负责全市供水行业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含自备水源）。4.负责全市水利、水土保持、地方水电基本建设的指导并实施行业监督。5.负责组织实施水利、水土保持、地方水电的法律法规及执法，调处县（区）之间的重大水事纠纷，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6.负责全市水土保持工作。7.负责地方水利电力行业管理管理工作。8.负责全市江河的综合开发与管理工作。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10.指导全市水利发展和水利行业劳动保护、科技推广、安全生产工作。11.负责防治水旱灾害，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水利防洪抢险及抗旱工作。12.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13、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重点工作。**

1.持续加大项目的规划储备工作。一是抓好规划编制。坚持以规划为龙头，继续抓好项目储备工作，抓好《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念性研究》《全市水域岸线规划》等一系列规划工作，划定大江大河主要支流水功能区。扎实做好安宁河干流米易县草场段堤防工程等工程项目前期工作，为我市水利事业发展奠定基础。二是抓好项目储备。抓住乡村振兴战略机遇，积极向省水利厅汇报，继续推进老街子、沙坝、栗树湾等3座中型水库前期工作，积极争取东区大河段、米易安宁河典所段、总发乡大河红星段等8段堤防建设和大河沟水库、新山水库等3座小型水库项目纳入省水利厅2019年建设项目。积极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水利建设管理领域。三是积极抓好政策争取。主动对接，主动作为，认真研究国家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修复等相关政策，抢抓政策机遇，积极向上对接沟通，努力将水利项目与国家相关政策结合，争取在项目和资金上得到上级支持和倾斜。

2.加快重点工程建设步伐。一是全力以赴加快观音岩引水工程建设，力争年底前实现全线通水目标。二是突出重点项目，持续抓好马鞍山水库新建、梅子箐水库扩建、小河沟水库、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整治等工程建设。三是强力推进大河、永兴河、巴关河等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工程建设，力争完成中小河流治理21.8公里。四是强化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工程建设安全。

3.继续深入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坚持以水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全面建立河（湖）长制，力争每年都有工作特色亮点。一是全面完成2019年河长制工作任务，编制完成2019年各条河流“四张清单”年度实施方案和工作要点，完成大江大河主要支流水功能区的划定工作，启动金沙江、雅砻江2条主要河流水域岸线的确权划界工作。二是按照国家和省要求，深入开展湖长制工作，建立湖长制工作体系，编制“一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三是按照河长制年度工作有特色亮点的要求，开展清河护岸统一行动。

4.全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一是强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措施落实。严格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加强水资源论证、取水验收和取用水过程监管，完成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二期建设。加快推进西区、仁和节水型社会重点县项目任务实施，确保节水重点县建设任务达标。二是要建立涉水环保工作长效机制，持续抓好环保督查事项整改工作。围绕中央和省环保督查“回头看”反馈意见，继续加大涉水环保事项整改工作，确保整改任务落实。三是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实施生态修复，全面完成1个国家坡耕地重点项目，3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0平方公里。

5.深入抓好水利防灾减灾工作。提前谋划机构改革后的防汛减灾工作，早安排、早部署，进一步落实水利工程防汛工作责任制。一是全面提升防汛减灾能力，及时水利工程防汛预案和完善各类应急抢险预案，组织各层级防汛演练，落实防汛抢险物资储备，提高监测预警能力。二是加强防汛减灾过程控制。落实水利工程行政、技术和值守“三个责任人”，强化值班值守，加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设施设备维护，强化汛期“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工作。三是抓好防汛物资储备。抓好市级防汛应急各项物资储备，督促各水利工程落实防汛物资。

6.培育水利发展改革动能。一是继续推进“水库管理年”步伐。加快实现水库工程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步伐，到2018年底，初步建立较为完善的水库工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二是加快探索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水利PPP），持续抓好大禹、润农等社会资本进入水利建设领域的项目推进工作，积累更多经验，争取吸引更多企业投资进入水利领域。三是加快智慧水利建设。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与水利工作深度结合，改造防汛指挥系统，推进政务一全化、河长制工作APP平台建设。

7.扎实抓好民生水利建设。一是着力解决农村人饮安全问题，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工程建设。二是夯实农田水利建设基础。新增蓄引提水能力701万立方米，新增节水能力300万立方米，力争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16座。

二、单位构成情况

攀枝花市水务局下属独立核算单位3个，纳入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攀枝花市水务局本级，攀枝花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分站、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攀枝花市胜利水库管理所。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攀枝花市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27,86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905,000元；支出包括：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8,319元，2、城乡社区支出6,905,000元，3、农林水支出15,735,542元，4、住房保障支出1,324,005元 。攀枝花市水利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26,532,866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攀枝花市水务局2019年收入预算2653.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2.79万元，占73.9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90.5万元，占26.02%。2019年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375.72万元，主要是将河长制推进、防汛物资储备等项目经费纳入了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攀枝花市水务局2019年支出预算2653.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24.79万元，占72.54%；项目支出728.5万元，占27.46%。2019年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375.72万元，主要是将河长制推进、防汛物资储备等项目经费纳入了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水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532,866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627,866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905,000元；支出包括：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8,319元，2、城乡社区支出6,905,000元，3、农林水支出15,735,542元，4、住房保障支出1,324,005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攀枝花市水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9,627,866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3,147,834元，主要是2019年项目预算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68,319元，占13.08%,2、农林水支出15,735,542元，占80.17%，4、住房保障支出1,324,005元,占6.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9年预算数为1,066,313元，主要用于：单位离休费支出和离退休其他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1,502,006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905,000元，主要用于：水利业务运行管理、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等水质监督监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会商室设施设备改造、经费河湖长制工作、防汛抗旱指挥系统运行维护、防汛应急演练、水资源公报编制及发布、市级防汛物资储备等。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8,033,138元，主要用于：保障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水利规划建设、河道管理等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日常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19年预算数为3,402,598元，主要用于：保障市胜利水库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日常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目）2019年预算数为1,476,074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4.8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2.77万元。和日常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19年预算数为868,494元，主要用于：我单位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攀枝花市地方电力管理站等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日常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2019年预算数为1,915,238元，主要用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日常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40,000元，主要用于：市胜利水库项目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764,274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水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627,866元，其中：

人员经费16,326,168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2,921,698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水务局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601,4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公务接待费48,8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2,600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2019年与2018年均无因公出国（境）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或相关单位来攀检查指导、调研等公务活动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与2018年预算持平。**

截止2018年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2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2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8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其他车型2辆。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

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2,600元，用于12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水利规划建设、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河道管理、水库管理、河长制等专项业务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水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905,000元，其中：基本支出0元，项目支出6,905,000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业务运行经费**

2019年，攀枝花市水务局以及下属攀枝花市水政监察支队、攀枝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和攀枝花市地方电力管理站等1家行政单位、攀枝花市水政监察支队、攀枝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等2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和攀枝花市地方电力管理站1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858,077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75,877元，增长4.25%。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底，攀枝花市水务局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攀枝花市水务局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万元。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业务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费用开支。

6、水资源管理：是水行政主管部门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和教育等手段，组织各种社会力量开发水利和防治水害，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与水资源开发利用之间的关系，处理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用水矛盾，监督、限制不合理的开发和危害水源的行为，制定供水系统和水库工程的优化调度方案。

7、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附件：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6.（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